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082202409100482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主险合同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不含地震、海啸)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的责任限额:

(一) 最高赔偿限额: _____。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合同下承担的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最高赔偿限额。

(二)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对于每次事故的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四条 若主险合同为不足额投保,本合同项下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的赔偿金额按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